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清單(大學部)

學號： []

姓名： []

東亞系 [] 年 班

身份別： []

選課資料欄(已全部存入電腦中)

輔 系： 雙主修：

列印日期： 2017/09/22

開課序號	科目代碼	組別	系 所	年 班	科目名稱	任課教師	學分	必選	全半
							0.0	必修	半
V 超 修	0953	01UG022	通識		紅樓夢的文學與戲曲藝術	蔡孟珍	2.0	通識	半
							3.0	必修	半
							3.0	選修	半
							3.0	必修	半
							3.0	必修	半
	2468	BAU0036	企管系	一	會計學(一)	陳慧玲	3.0	必修	半
	1414	EAU0124	東亞系	三	國際政治	關弘昌	3.0	選修	半
	1415	EAU0125	東亞系	三	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	田正利	3.0	選修	半
	1398	EAU0144	東亞系	二	東西文化交流	潘鳳娟	3.0	必修	半
							3.0	必修	半
							2.0	必修	半
							2.0	必修	半

學士班課程(含計入學分之校際課程)： 33.0 學分 教育課程： 0.0 學分 共計： 33.0 學分

不計入畢業學分： 0.0 學分(碩班、校際、國防教育、體育)

(請簽名並填寫手機號碼)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 (超修或不足核可用)

系所簽章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，各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，不得多於27學分。但若因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加選或減選1至2科目。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1門科目。
- 2、學生應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確認選修課程，若有超修或學分不足等情況，請列印本選課清單，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送系主任核可。
- 3、依本校學則第14條規定，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、學位學程規定者，應予休學。
- 4、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，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
超修理由：

(ex: 雙主修或輔系 XX系/ 預計在XXX學期赴外交換/ 修習教育學程等，請依個人狀況說明)